

北工商党发〔2026〕26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

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管理机制,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北京工商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负责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第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加强对学术委员会的政治领导,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委员的底线要求,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和院(部)学术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

第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开展工作,委托事项以《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北京工商大学自然科学研究委员会章程》、《北京工商大学

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章程》规定的事项为限。所形成的决议，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专门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校学术委员会依据《北京工商大学自然科学研究委员会章程》和《北京工商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章程》设置自然科学专门委员会和社会科学专门委员会，并按照相关章程组织开展工作。

校学术委员会设置经管学科专门委员会、轻工与食品学科专门委员会、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科专门委员会和人文社科专门委员会。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参照《北京工商大学自然科学研究委员会章程》和《北京工商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章程》组织和履行职能。

第七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必要时，学术委员会可设立专门工作组，处理专项学术事务。专门工作组成员由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

第八条 院（部）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制定院（部）学术委员会规程，院（部）学术委员会依其规程开展工作。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办公室设于科学研究院。

第三章 委 员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人员组成。委员人数为不低于27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领导的专

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年龄在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委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1/10。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委员须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

（六）原则上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

（七）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不得同时进入学术委员会。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包括推选委员、自然当选委员和委派委员。

推选委员：由院（部）自下而上、民主推荐产生。所推荐人选须是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强学术贡献力和影响力的专家，应优先从三级及以上教授或本学科职称最高等级的人员中遴选推荐，原则上不担任学校和学院党政领导职务，如学院确因缺乏合适的推选委员人选，符合条件的学院副院长可作为校学术委员会推选委员人选予以推荐。

自然当选委员：校党委书记、校长。

委派委员：由校长委派学校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公信力的高层次人才担任委员；委派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担任青年委员。委派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5。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原则上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青年委员原则上不能连任。院（部）学术委员会的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保持一致。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各个专门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 1 名。以上人选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遇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由校长作出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的决定：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健康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 （五）连续两次非正当理由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出现缺额时，按照本章程规

定的委员产生办法和程序替换。校长可根据学术发展需要，提出增设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通过后，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委员产生办法和程序增设。

替换和增设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本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余下任期相同。

第十七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人数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一般由 5-13 人（总数为单数）组成为宜。委员条件参照校学术委员会标准，年龄在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委员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1/5。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所在学院（部）院长牵头，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由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和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等；

（二）审议学校重要学术研究计划、科研评价政策以及教师职称和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依据与办法等；

（三）对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四）对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以及校内人才计划聘任人选、职称和职级参评人选、相关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

（五）评定学校涉及学术评价的成果奖励、对外推荐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奖励以及各类学术人才等；

（六）指导监督专门委员会和院（部）学术委员会工作；

（七）决定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争议处理程序和规则，受理并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评定与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应在各自章程中有详细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依据各自章程独立地处理与其相关的学术事务及其他有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审议和评定职责时，应当依据审议或评定事项需要，组织和邀请校内和校外的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组开展审议或评定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评定等事项，需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的，按相应流程办理。

第二十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审议本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学术交流、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及各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公平履行职责；

（三）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指导和承担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及学术发展等相关工作；

（五）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包括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以及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六）学校章程及各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并对审议的事项保密。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各专门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职责和需要自行安排。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实际到会人数必须

达到全体委员数 2/3 以上方可开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并在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年两次未经批准不出席者视为自动退出校学术委员会。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前确定会议主题并通知与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向主任委员提出临时议案，经全体委员 1/3 以上同意的，可以纳入会议研究事项。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记名投票、不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特殊紧急事项，可进行通讯表决。一般议决事项获得不少于应出席会议委员数 1/2 的票数方为通过，重大议决事项获得不少于应出席会议委员数 2/3 的票数方为通过。议决事项性质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依规确定。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或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于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并征得不少于 1/3 的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六章 经 费

第三十条 学校专门设立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其他上级政策法规为准。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各专门委员会、院（部）分学术委员会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北工商党发〔2020〕70号）同时废止。